

使徒與福音

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(加一：10)

古時的奴僕(*doulos*)，是屬於主人的器皿，沒有自己的意志，惟討所事奉的主喜悅；既沒有講工資的資格，更沒有罷工這回事。使徒保羅並不提倡奴隸制度；但他看自己，就是這樣奴僕的地位：本來是罪的奴僕，主耶穌基督捨了自己的生命，用寶血買贖來，歸於祂自己，因此，他必須忠心，傳基督的福音，惟獨討他所屬，所事奉的主喜悅。

使者的身分，與他所傳的信息有密切關係。因此，如果說到“福音”，宣告基督是主，只有對接受的罪人是福音，是好消息；對於撒但的奴僕，因為其立場不同，則完全沒有福音可言。保羅所傳救恩的信息，對他們是噩訊。因此，保羅說：

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嗎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(加一：9,10)

加拉太教會，是保羅布道所建立的。不過，因為有些猶太人居住在那裡，他們難以忘情律法，認為靠主的恩典得救，只是入門，還必須靠肉體努力成全，特別是受割禮；換句話說，要先作猶太教徒，才可以作基督徒。另外一批人，就認為恩典是不用代價而得的，既然從律法下得以自由，就反律法，認為可以隨便放縱情慾而行，絕不至滅亡。容易的自由派，和嚴緊的律法派，各有其勢力和背景，保羅將何去何從？

保羅如果看人數，決定接受那一方面的擁護，就等於選擇了主

人。保羅不僅是要領導，而且因為他是主的僕人，就必須堅持因信稱義的信息(加三：11)，不論人的反應如何。

在沒有歸信基督以前，為了自己活著的情形，是要討人的喜歡，因為是屬世界的，就對世界的主效忠。但他蒙神選召，作了主的器皿，就惟獨對主效忠，傳主的信息，討祂的喜悅。

人的信息和理論，是從人來的。但福音是神的大能，是從神來的信息，唯一的救法。所以保羅不是受耶路撒冷的差派，去外邦地區開分店，也不是任何人的學徒；他信息的來源，是“從耶穌基督的啟示來的”(加以：12)。他知道他的主是誰，知道他的信息是甚麼，所以他堅持福音不能更改，不計任何代價，忠心傳揚主的真理，作主的僕人。這是我們的榜樣。